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p> <p>(三)督導院內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訂定評鑑作業要點，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p> <p>1. 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至少三人(含召集人)，並由系(所)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該系所務評鑑相關事宜。</p>	<p>三、……</p> <p>(三)督導院內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訂定評鑑作業要點，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p> <p>1. 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三至五人，並由系(所)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該系所務評鑑相關事宜。</p>	<p>配合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修訂系級評鑑委員組成方式</p>
<p>四、評鑑實施方式與內容：</p> <p>(一) 各評鑑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應配合本校業務推動需要參加學術單位評鑑說明會及相關評鑑研習課程，以提升其評鑑相關知能。</p> <p>(二) 受評單位應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評鑑報告書等事宜。</p> <p>(三) 本院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負責院內受評單位評鑑作業諮詢、評鑑報告書確認、評鑑結果總檢討、協助系所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p> <p>(四) <u>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部分評鑑程序得合併作業，惟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之。其得合併及不得合併辦理之內容如下：</u></p> <p>1. <u>得合併辦理：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部分訪視流程、訪評委員之聘任(可一部分或全部共同聘任)等。上述得合併辦理者，受評單位亦可視情形分開辦理之。</u></p> <p>2. <u>不得合併辦理：訪評委員訪視報告、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評鑑改善計畫。</u></p>	<p>四、評鑑實施內容</p> <p>(一) <u>前置作業階段：</u>各評鑑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應配合本校業務推動需要參加學術單位評鑑說明會及相關評鑑研習課程，以提升其評鑑相關知能。</p> <p>(二) <u>辦理評鑑階段：</u></p> <p>1. 受評單位應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評鑑報告書等事宜。</p> <p>2. 本院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負責院內受評單位評鑑作業諮詢、評鑑報告書確認、評鑑結果總檢討、協助系所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p> <p>3. 訪評委員遴選及組成應循下列原則進行：</p> <p>(1) 訪評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且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p>	<p>配合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調整各項次及修訂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u> 訪評委員遴選及組成應循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評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且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u>其中至少應有一名國外委員；共同評鑑單位之訪評委員如採全部共同聘任者，每增加一個受評單位，訪評委員人數得由受評單位視實際專業需求增聘一人。</u> 2. 由各受評單位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並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並彙整後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p><u>(六)</u> 訪評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訪評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u> 2. <u>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u> 3. <u>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u> 4. <u>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u> 5. <u>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u> 6. <u>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學生。</u> 7. <u>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u> 8. <u>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u> <p><u>(七)</u> 為使訪評委員了解本校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實地訪評前一周應將訪評委員工作手冊送交訪評委員閱覽，<u>並請訪</u></p>	<p>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2)</u> 由各受評單位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並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並彙整後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4. 訪評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5. 為使訪評委員了解本校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實地訪評前一周應將訪評委員工作手冊送交訪評委員閱覽。 6.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 7. 受評單位應將評鑑資料，送請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8.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訪評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訪評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9. <u>訪評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u> 10. <u>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效期 6 年」、「有條件通過-效期 3 年」及「未通過」。</u> 11. <u>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學術單位評鑑結果，研發處依</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評委員參與評鑑預備會議。</u></p> <p>(八)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並應安排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p> <p>(九)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將評鑑資料，送請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閱；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訪評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訪評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p> <p>(十) 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訪評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p> <p>(十一) 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辦理之規劃、執行及評鑑結果，召開系級評鑑委員會進行總檢討，並依訪評委員建議提出「評鑑改善計畫」。</p> <p>(十二)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評鑑改善計畫」及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本院應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善。</p> <p>(十三) 本院應於收到各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後一個月內，召開院級評鑑委員會就計畫形式及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補充或修正計畫內容，並於審查完成後，再將「評鑑改善計畫」及相關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p>(十四) 本院須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檢討、協助改善情形，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評鑑改善建議；評鑑結果經指導委</p>	<p><u>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u></p> <p>(三) <u>追蹤改善階段：</u></p> <p>1. 受評單位於接受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系級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p> <p>2.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評鑑改善計畫」之相關表格及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及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由本院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善。</p> <p>3. 由本院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情形。</p> <p>4. 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得依訪評委員之建議，滾動修正或調整其發展重點及指標，並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會備查後，由研究發展處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u></p> <p><u>(十五)</u> 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得依訪評委員之建議，滾動修正或調整其發展重點及指標，並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p> <p><u>(十六)</u> <u>研究發展處得於自我改善期間，召開校級評鑑檢討會議，本院須向校長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之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u></p>		
<p><u>五、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施方式與內容：</u></p> <p><u>(一)</u>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p> <p><u>(二)</u>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u>實地委員訪評報告所提問題與缺失撰寫「追蹤評鑑報告」</u>並再次進行書面審查，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p> <p><u>(三)</u>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評鑑報告書」並再次進行實地訪評，繳交「評鑑改善計畫」並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辦理。</p> <p><u>(四)</u> 研究發展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p> <p><u>(五)</u> <u>追蹤評鑑之書面審查委員及再評鑑之</u></p>	<p><u>(四)</u>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2. 評鑑結果為「<u>通過</u>」者對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撰寫「評鑑改善計畫」等相關表格，且其效期為通過評鑑後至該評鑑週期結束之時間；「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評鑑報告書，其效期為通過評鑑後至該評鑑週期結束之時間。 3. 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4.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訪評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5. 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 	<p>配合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調整各項次及修訂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實地訪評委員</u>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p> <p>(六)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評鑑追蹤評核內容。</p>	<p>入下一週期評鑑追蹤評核內容。</p>	
<p><u>六、申復之處理方式與內容：</u></p> <p>(一)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 訪評委員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及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訪評委員總結報告與事實不符。 <p>(二)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時，須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檢附具體事證，送交<u>研究發展處</u>，逾時不受理，且以一次為限。</p> <p>(三)受評單位之申復案，由研究發展處將受評單位提具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具體事證，送請原受評單位之訪評委員進行檢視，並請其提出回覆說明後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對於訪評委員提出之回覆說明仍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訪評委員回覆說明十四日內，簽請<u>研究發展處</u>將該單位申復案文件，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由<u>研究發展處</u>將最終審議結果函知申復單位。</p> <p>(四)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申復案件時，得視需要請申復單位列席說明。</p>	<p><u>五、</u>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p> <p>(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p> <p>(二)訪評委員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及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訪評委員總結報告與事實不符。</p> <p>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時，須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檢附具體事證，送交<u>研發處</u>，逾時不受理，且以一次為限。</p> <p>受評單位之申復案，由研發處將受評單位提具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具體事證，送請原受評單位之訪評委員進行檢視並請其提出回覆說明後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對於訪評委員提出之回覆說明仍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訪評委員回覆說明十四日內，簽請<u>本校研發處</u>將該單位申復案文件，提送<u>本校</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由<u>本校研發處</u>將最終審議結果函知申復單位。</p> <p><u>本校</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申復案件時，得視需要請申復單位列席說明。</p>	<p>配合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調整各項次及修訂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u>、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作業所產生之會議記錄、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均為評鑑品保認可資料，各受評單位應完整建檔，以利評鑑查核之需。</p>	<p><u>六</u>、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作業所產生之會議記錄、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均為評鑑品保認可資料，各受評單位應完整建檔，以利評鑑查核之需。</p>	<p>調整點次</p>
<p><u>八</u>、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七</u>、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點次</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院級評鑑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院級評鑑委員會議暨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落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學術單位評鑑工作之執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各學術單位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
- 三、為配合本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本院各學術單位評鑑業務，設置院級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負責辦理該學院院務評鑑相關事宜。
 - (二)規劃/審核受評單位之發展重點及指標、規劃受評單位之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所屬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及辦理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三)督導院內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訂定評鑑作業要點，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
 1. 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至少三人(含召集人)，並由系(所)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該系所務評鑑相關事宜。
 2. 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四、評鑑實施方式與內容：
 - (一)各評鑑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應配合本校業務推動需要參加學術單位評鑑說明會及相關評鑑研習課程，以提升其評鑑相關知能。
 - (二)受評單位應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 (三)本院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負責院內受評單位評鑑作業諮詢、評鑑報告書確認、評鑑結果總檢討、協助系所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
 - (四)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部分評鑑程序得合併作業，惟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之。其得合併及不得合併辦理之內容如下：
 1. 得合併辦理：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部分訪視流程、訪評委員之聘任(可一部分或全部共同聘任)等。上述得合併辦理者，受評單位亦可視情形分開辦理之。
 2. 不得合併辦理：訪評委員訪視報告、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評鑑改善計畫。

(五)訪評委員遴選及組成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1. 訪評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且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至少應有一名國外委員；共同評鑑單位之訪評委員如採全部共同聘任者，每增加一個受評單位，訪評委員人數得由受評單位視實際專業需求增聘一人。
2. 由各受評單位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並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並彙整後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六)訪評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訪評委員：

1.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2.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3.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4.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5.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6.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學生。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七)為使訪評委員了解本校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實地訪評前一周應將訪評委員工作手冊送交訪評委員閱覽，並請訪評委員參與評鑑預備會議。

(八)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並應安排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

(九)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將評鑑資料，送請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閱；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訪評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訪評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十)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訪評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十一) 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辦理之規劃、執行及評鑑結果，召開系級評鑑委員會進行總檢討，並依訪評委員建議提出「評鑑改善計畫」。

(十二)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評鑑改善計畫」及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本院應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善。

(十三) 本院應於收到各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後一個月內，召開院級評鑑委員會議就計畫形式及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補充或修正計畫內容，並於審查完成後，再將「評鑑改善計畫」及相關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十四) 本院須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檢討、協助改善情形，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評鑑改善建議；評鑑結果經指導委員會備查後，由研究發展處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

(十五) 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得依訪評委員之建議，滾動修正或調整其發展重點及指標，並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十六) 研究發展處得於自我改善期間，召開校級評鑑檢討會議，本院須向校長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之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

五、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施方式與內容：

(一)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二)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實地委員訪評報告所提問題與缺失撰寫「追蹤評鑑報告」並再次進行書面審查，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評鑑報告書」並再次進行實地訪評，繳交「評鑑改善計畫」並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辦理。

(四) 研究發展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五) 追蹤評鑑之書面審查委員及再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六) 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六、申復之處理方式與內容：

(一) 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

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 訪評委員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及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訪評委員總結報告與事實不符。

(二) 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時，須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檢附具體事證，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時不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三) 受評單位之申復案，由研究發展處將受評單位提具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具體事證，送請原受評單位之訪評委員進行檢視，並請其提出回覆說明後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對於訪評委員提出之回覆說明仍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訪評委員回覆說明十四日內，簽請研究發展處將該單位申復案文件，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由研究發展處將最終審議結果函知申復單位。

(四)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申復案件時，得視需要請申復單位列席說明。

- 七、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作業所產生之會議記錄、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均為評鑑品保認可資料，各受評單位應完整建檔，以利評鑑查核之需。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